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5,6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6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336.9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163.1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3.83	2026年 12 月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23.81	2026年 12 月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6.02	2026年 12 月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72.96	2026年 12 月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81.80	2026年 12 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2.97	2026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3.6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的计算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 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 98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	3,9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	20,7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	4,5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8	4,5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1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7.90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67	0
3	结构性存款	4,400	4,400	19.32	0
4	结构性存款	5,700	5,700	25.03	0
5	结构性存款	20,200	20,200	88.71	0
6	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21.08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27	0
8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54	0
9	结构性存款	4,200	4,200	12.96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43	0
11	结构性存款	20,600	20,600	63.57	0
12	结构性存款	4,700	4,700	14.50	0
13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9.6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0.67	0
15	结构性存款	5,300	5,300	7.13	0
16	结构性存款	20,800	20,800	27.97	0
17	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6.45	0
18	结构性存款	4,100	4,100	4.93	0
19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0.52	0
20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36.07	0
21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7.73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15	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59	0
24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7.06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0.47	0
26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32.79	0
27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7.03	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68	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81	0
30	结构性存款	300	300	1.00	0
31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69.89	0
32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4.98	0
3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8.32	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64	0
35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2.98	0
36	结构性存款	20,800	20,800	106.51	0
37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23.04	0
3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80	0
3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60	0
40	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9.97	0
41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42	结构性存款	3,900	–	–	3,900
43	结构性存款	20,700	–	–	20,700
44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45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合计				785.45	35,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0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

注 3: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合计 36,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近日,公司赎回本金 36,700 万元,获得收益 187.92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800	2026/4/2	2026/6/30	2.10	20,800	106.51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00	2026/4/2	2026/6/30	2.10	4,500	23.04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500	2026/4/2	2026/6/30	2.10	2,500	12.80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0	2026/4/2	2026/6/30	2.10	5,000	25.60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900	2026/4/2	2026/6/30	2.10	3,900	19.97

注 4: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330102MA28LBRD00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悦私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弘悦私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悦私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4%变动为 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37,309	5.34	6,875,809	5.00	集中竞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06/26-2026/07/01
合计	7,337,309	5.34	6,875,809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弘悦私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弘悦私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弘悦私募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 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中马

股票代码:60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9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34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中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悦私募	指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云中马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00%。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VC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602
管理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99 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BRD00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7年 1 月 6 日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7年 1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
管理人股权结构	龚兆骏持股 40%;曹岩明持股 24%;崔诚持股 20%;上海天演晟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杨柳持股 5%
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34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龚兆骏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曹岩明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75,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弘悦私募	无限售流通股	7,337,309	5.34%	-461,500	-0.34%	6,875,809	5.00%
合 计		7,337,309	5.34%	-461,500	-0.34%	6,875,809	5.00%

注:1.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6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875,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股票简称	云中马	股票代码	60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9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337,309 股 持股比例: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61,500 股 变动比例:0.34% 变动后持股数量:6,875,80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0,824,8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06,224.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 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794,0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二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232,900 股,占可行权数量的 8.3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2,714,000 股,占可行权数量的 97.14%。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2,794,000 份,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